

喀什地区疏勒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疏勒县耕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疏勒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张红霞



2025年7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以 2016 年农业三项补贴为基础，将原中央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 80%、中央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通过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承包了耕地,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属于普惠制，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和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补贴到农户。

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意识，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多施农家肥；二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发展食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地力；四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二)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178.63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调整数 10258.49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9549 万



元, 地方财政资金 629.63 万元, 其他资金 79.86。实际资金执行 10258.4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度全年进行冬小麦补助 44.6 万亩, 补贴标准 230 元/亩。

通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冬小麦面积 44.6 万亩进行补贴, 每亩补贴 230 元, 使 4.46 万余农户普遍受益, 将保障粮食安全继续作为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首要任务,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确保了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 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亚库普进行牵头。首先, 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疏勒县的实际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 10258.49 万元,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对播种 44.6 万亩冬小麦进行补贴 230 元/亩, 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 增强农民提升耕地地力意识;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增加农民收入, 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完成情况来看, 2024 年度疏勒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 10258.49 万元、共计执行 10258.49 万元, 执行率 100%, 其中: 冬小麦补贴面积 44.6 万亩, 每亩补贴 230 元, 补贴资金 10258.49 万元; 截止 2024 年 7 月 20 日, 实际兑付 2024 年补贴资金 10258.49 万元, 完成率 100%。

从项目的效果看, 通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冬小麦面积 44.6 万亩进行补贴, 每亩补贴 230 元, 使 4.46 万余农户普遍受益, 将保障粮食安全继续作为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首要任务,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确保了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 文件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100 分为“优”、80 (含)-90 分为“良”、70 (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 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 综合评



价等级为“优”。

（三）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178.63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调整数 10258.49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9549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629.63 万元，其他资金 79.86。实际资金执行 1025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为全县 15 个乡镇和 2 个农场种植的小麦种植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提高粮食种植收益，鼓励生产经营者多种粮，以保障粮食安全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在农业生产推进会上着重强调了补贴政策的落实，各项目乡镇、国有农场在农业农村局专门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对此项工作再落实，会议由种植业办负责人及科室负责人及 17 个乡镇、农场负责人参加，广泛征求和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共对 32 个村进行检查核实，组织开展走访群众 850 人，召开座谈会 30 场次，座谈会由乡镇干部、村干部、农户及农业农村局领



导及干部参加。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 专人负责, 层层抓好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 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序开展。

2.加强监管, 专款专用:配备专人进行专账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 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保证直补资金专款专用。

3.多措并举, 加快进度:通过严把时间节点, 积极修正完善移民信息,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 确保资金精准高效发放。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公示公告内容不完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要求村两委组织对农户申报信息进行全面核实后, 进行实名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核定无误后, 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但根据疏勒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公示公告内容中未体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内容。

2.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

经核查, 本项目属于政府补助项目, 但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内部仅有《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缺少政府补助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仅根据《2024 年疏



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实施项目。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立全流程审核与动态补充机制，强化过程管控

通过“事前审核+事中补充+事后复盘”的闭环管理，减少内容缺失的人为疏漏。事前需设置“双人交叉审核”环节，由业务科室与信息公开岗分别对照要素清单核查，重点校验政策依据是否完整、补贴标准是否明确、监督方式是否有效，审核通过后需签署《公示信息完整性确认单》，杜绝“形式审核”；事中需开通快速响应通道，公示期间若收到公众关于“信息缺失”的反馈，需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充公示，并同步说明“因信息完善延长公示期 1 个工作日”，确保公众知情权不受影响；事后需每季度开展公示质量复盘，汇总常见缺失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对多次出现疏漏的单位开展专项培训。同时，建立“公示信息动态更新”机制，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发生调整，需在原公示渠道发布补充公告，明确调整原因及依据，避免公众因信息滞后产生误解。

2.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机制

在项目执行与监控阶段，应建立明确的执行规范和监控指标体系。执行规范涵盖任务执行的标准操作流程、质量控制要点等，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流程 and 标准开展工作。监控指标体系则要设定关键绩效指标，如项目进度完成率、成本偏差率、质量达标率等，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与分析，一旦发现偏差，立即启动偏差纠正程序，明确责任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高博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人和整改期限。在项目收尾阶段，制定详细的项目验收标准、成果交付流程以及项目后评价制度。验收标准要具体、可衡量，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目标；成果交付流程要清晰，明确各方责任与交付物；项目后评价制度则要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项目概况	- 2 -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5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7 -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 7 -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
（四）绩效评价原则	- 8 -
（五）评价依据	- 9 -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0 -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1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1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19 -
（一）决策指标分析	- 19 -
（二）过程指标分析	- 22 -
（三）产出指标分析	- 24 -
（四）效益指标分析	- 2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9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
（二）存在的问题	29 -
六、相关建议	30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34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47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50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53 -
附件 6 访谈记录	55 -
附件 7 现场照片	58 -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58 -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59 -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疏勒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疏勒县财政局委托，对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疏勒县 2023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



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疏勒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2016 年，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18 年调整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是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确保全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意识，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多施



农家肥；二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发展食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地力；四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

2024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178.63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调整数 10258.49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9549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629.63 万元，其他资金 79.86。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为全县 15 个乡镇和 2 个农场种植的小麦种植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提高粮食种植收益，鼓励生产经营者多种粮，以保障粮食安全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实施该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疏勒县 44.6 万亩冬小麦进行补贴，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冬小麦面积 44.6 万亩进行补贴，每亩补贴 230 元，使 4.46 万余农户普遍受益，将保障粮食安全继续作为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首要任务，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了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杨新霞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疏勒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下达补贴资金：10258.4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549 万元，本级财力资金 629.63 万元，其余资金 79.86 万元。经县、乡、村核实核查上报冬小麦种植面积为 472194.51 亩，其中：符合补贴种植面积为 446021.22 亩。共涉及 15 个乡镇、2 个农场。

综上所述，疏勒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



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疏勒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疏勒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报告>的决定》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初预算安排为 10178.63 万元，项目年中增加 79.86 万元的结余资金，全年预算调整数 10258.49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9549 万元，本级财力资金 629.63 万元，其余资金 79.86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1025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补贴 44.6 万亩冬小麦。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疏勒县农业农村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负责人杨新霞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农业农村局财政票据管



理制度》《疏勒县农业农村局预决算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项目总投资 10258.49 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播种 44.6 万亩冬小麦进行补贴 230 元/亩，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措施，提高农民提升耕地地力意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

表1-1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44.6 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现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乡镇、场抽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冬小麦补助标准	≤230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疏勒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



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 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 号）；

14.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疏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

15.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疏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

16.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疏政办发明电〔2021〕31 号）；

17.疏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疏勒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疏政办发明电〔2021〕32 号）；

18.《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19.《疏勒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0.疏勒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疏勒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



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



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方案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 100 分。完整的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1）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 35 分。下设决策和过程 2 个
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3 信息公开透明度	3
合计	35		35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
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
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
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透明度。

（2）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5	C11 冬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5
		C2 产出质量	12	C21 补贴资金兑现率	6
				C22 乡镇、场抽查覆盖率	6
		C3 产出时效	12	C31 项目完成时间	6
				C32 补贴发放及时率	6
		C4 产出成本	6	C41 2024 年冬小麦补贴标准	6
D 效益	30	D1 效益指标	10	D11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民收入增加(元/亩)	10
			10	D12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10
			10	D13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合计	65		65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疏勒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综合分析、撰写报告。项目主评人为张红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薛婉怡、石萍萍。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张红霞	注册会计师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 柳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薛婉怡	初级会计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石萍萍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2025 年 6 月 23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主评人为张红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薛婉怡、石萍萍。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资料收集（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评价小组在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现场核查（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综合分析（2025 年 7 月 10 日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20%）、过程（15%）、产出（35%）、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评价小组通过与疏勒县农业农村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疏勒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20 日前）。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疏勒县财政局。征求疏勒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



查对象的限制, 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 2024 年度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 10258.49 万元、共计执行 10258.49 万元, 执行率 100%, 具体如下: 2024 年实际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258.49 万元, 其中: 冬小麦补贴面积 44.6 万亩, 每亩补贴 230 元, 补贴资金 10258.49 万元; 截止 2024 年 7 月 20 日, 实际兑付 2024 年补贴资金 10258.49 万元, 完成率 100%。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 通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冬小麦面积 44.6 万亩进行补贴, 每亩补贴 230 元, 使 4.46 万余农户普遍受益, 将保障粮食安全继续作为调整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首要任务,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确保了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 文件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70 (含) -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7.00	13.00	35.00	30.00	95.00
评价分值占比	85.00%	86.67%	100.00%	100.00%	95.00%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分)	A1.项目立项 (6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为规范	2	66.67%
	A2.绩效目标 (7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为明确	2	100%
	A3.资金投入 (7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为科学	3	1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决策合计			20	-	-	17	85.00%

1.A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具有高度相关性，并且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围绕疏勒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及相关职能文件归档完整。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由于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此项扣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2.A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根据《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指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具有一定匹配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通依据《疏勒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不可量化，难以衡量。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A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与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具有匹配性，年中追加了一笔结转资金无测算明细。该



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资金分配依据资金的需求量，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勒财农〔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勒财农〔2023〕23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较为健全	1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B23 信息公开透明度	3	公开透明	较为透明	2	66.67%
过程合计			15	-	-	13.00	86.67%

1.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8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10258.49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到位 10258.49 万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预算数为 10258.49 万元, 预算执行数为 10258.49 万元, 预算资金基本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 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农业农村局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疏勒县农业农村局预决算管理制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勒财农〔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勒财农〔2023〕23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 评价总得分为 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



规范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本项目实施根据《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由于相关业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的相关发放时间需核定后再确定，该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成立项目组。有效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调整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及时进行归档。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B23 信息公开透明度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通过 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该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实施方案中要求进行公示的内容在实际的公示公告中未体现。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5 分)	C11 冬小麦补贴面积 (万亩)	5	≥ 44.6 万亩	44.6 万亩	5	100%
	C2 产出质量 (12 分)	C21 补贴资金兑现率	6	$= 100\%$	100%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22 乡镇、场抽查覆盖率	6	=100%	100%	6	100%
	C3 产出时效（12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6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	2024 年 6 月 20 日	6	100%
		C32 补贴发放及时率	6	=100%	100%	6	100%
	C4 产出成本（6 分）	C41 2024 年冬小麦补贴标准	6	≤230 元/亩	230 元/亩	6	100%
产出合计			35	-	-	35	100%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5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5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冬小麦补贴面积（万亩）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4.6 万亩，实际完成值为 44.6 万亩，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44.6 万亩，达成预期目标，得 5 分。

2.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2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补贴资金兑现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依据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得 6 分。

C22 乡镇、场抽查覆盖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等资料，该项目补贴覆盖疏勒县 15 个乡镇、2 个农场种植冬小麦的农户，达成预期值，得 6 分。

3.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2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和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依据此项目最后一笔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达成预期目标，得 6 分。

C32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依据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和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值，得 6 分。

4.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6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6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2024 年冬小麦补贴标准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30 元/亩，实际完成值为 230 元/亩，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30 元/亩，达成预期目标，得 6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 价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效 益 指 标 (30 分)	D11 降 低 生 产 成本，促进农民 收入增加(元/亩)	10	>=230 元/亩	230 元/亩	10	100%
		D12 提 高 农 民 种粮积极性	10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0%
		D13 受 益 农 户 满意度	10	≥ 95%	100%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 1 个方面进行考察。

1.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3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民收入增加(元/亩)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30 元/亩，实际完成值为 230 元/亩，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表、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30 元/亩，达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

D12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项目实施实际有效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达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

D13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9.20%，根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0 分。项目满意度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1122 份调查问卷，收回 1122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9.2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含）得满分；不足 95%且大于等于 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



的 80%; 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 满意度 60% (含) 以下不得分。

该项目满意度为 99.20%,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多次在农业生产推进会上着重强调了补贴政策的落实, 各项目乡镇、国有农场在农业农村局专门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对此项工作再落实, 会议由种植业办负责人及科室负责人及 17 个乡镇、农场负责人参加, 广泛征求和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共对 32 个村进行检查核实, 组织开展走访群众 850 人, 召开座谈会 30 场次, 座谈会由乡镇干部、村干部、农户及农业农村局领导及干部参加。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 专人负责, 层层抓好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 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序开展。

2.加强监管, 专款专用:配备专人进行专账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 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保证直补资金专款专用。

3.多措并举, 加快进度:通过严把时间节点, 积极修正完善移民信息,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 确保资金精准高效发放。

(二) 存在的问题



1. 公示公告内容不完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2024 年疏勒县耕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要求村两委组织对农户申报信息进行全面核实后，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但根据疏勒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公示公告内容中未体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内容。

2.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

经核查，本项目属于政府补助项目，但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内部仅有《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缺少政府补助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仅根据《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实施项目。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全流程审核与动态补充机制，强化过程管控

通过“事前审核+事中补充+事后复盘”的闭环管理，减少内容缺失的人为疏漏。事前需设置“双人交叉审核”环节，由业务科室与信息公开岗分别对照要素清单核查，重点校验政策依据是否完整、补贴标准是否明确、监督方式是否有效，审核通过后需签署《公示信息完整性确认单》，杜绝“形式审核”；事中需开通快速响应通道，公示期间若收到公众关



于“信息缺失”的反馈，需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充公示，并同步说明“因信息完善延长公示期 1 个工作日”，确保公众知情权不受影响；事后需每季度开展公示质量复盘，汇总常见缺失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对多次出现疏漏的单位开展专项培训。同时，建立“公示信息动态更新”机制，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发生调整，需在原公示渠道发布补充公告，明确调整原因及依据，避免公众因信息滞后产生误解。

（二）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机制

在项目执行与监控阶段，应建立明确的执行规范和监控指标体系。执行规范涵盖任务执行的标准操作流程、质量控制要点等，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流程 and 标准开展工作。监控指标体系则要设定关键绩效指标，如项目进度完成率、成本偏差率、质量达标率等，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估与分析，一旦发现偏差，立即启动偏差纠正程序，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在项目收尾阶段，制定详细的项目验收标准、成果交付流程以及项目后评价制度。验收标准要具体、可衡量，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目标；成果交付流程要清晰，明确各方责任与交付物；项目后评价制度则要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



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疏勒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6 访谈记录；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立项不符合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立项不相符得 0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项目重复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未完整归档得 0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得 0.5 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充分	3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 分	得分率
		A12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分)	3	考 察 项 目 申 请、设 立 过 程 是 否 符 合 相 关 要 求, 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立 项 的 规 范 情 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 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1 分; 不符合相关要求得 0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得 1 分; 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 0 分。	①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1 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1 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 扣 1 分, 得 0 分。	较为规范	2	66.67%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 分	得分率
A 决策	A2 绩效目标（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未明确的得 0 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④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 ⑤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合理	4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 分	得分率
(20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疏勒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不可量化,难以衡量,得0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较为明确	2	66.67%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未经科学论证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相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相匹配得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无相关科学论证过程,得0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资料,得1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较为科学	3	75.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 分	得分率
				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 分。				
		A32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3 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 0 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 0 分。	① 项目资金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勒财农〔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勒财农〔2023〕23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得 1.5 分; ② 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1.5 分。	合理	3	100.00%
B 过程 (15 分)	B1 资 金 管 理 (8 分)	B11 资 金 到 位 率 (3 分)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100.00%	① 资金及时到位; ② 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 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 资金及时到位,得 3 分; ② 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 ③ 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	100.00 %	3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8 分）			况对项目 实施总体 保障程度。							
		B12 预 算 执 行 率 （ 3 分）	3	考察项目 预算资金 是否按照 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 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 情况。	=100.00%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 100%。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 ×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② 80% ≤ 预算执行率 < 100%，得 2 分；③ 60% < 预算执行率 < 80%，得 1 分； ④ 预算执行率 ≤ 60%，得 0 分。	①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58.4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25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100.00%	3	100.00%
		B13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 2 分）	2	考察项目 资金使用 是否符合 相关的财 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 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 资金的规 范运行情 况。	合规	①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①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②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 0 分； ③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①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的《农业农村局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疏勒县农业农村局预决算管理制度》等规定，得 1 分 ②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③ 该项目资金使用《农业农村局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疏勒县农业农村局预决算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	合规	2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 分	得分率
(15 分)						途。	用途，得 0.5 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				
	B2 组 织 实 施 (7 分)	B21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2 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农业农村局财政票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②该项目缺少补贴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需继续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较为健全	1	5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 分	得分率
		B22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2 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疏勒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得 0.5 分; ②该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③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 0.5 分。 ④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 0.5 分。	有效	2	100.00%
		B23 信 息 公 开 透 明 度 (3 分)	3	考察补贴政策、标准、对象、金额等信息是否按规定在村级、乡镇级等平台公开公示。	公 开 透 明	①项目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公告; ②公示公告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公告是否全面覆盖; ③公示公告内容是否体现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关键信息。	①承接主体项目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公告,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公告且覆盖项目涉及所有乡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公示公告内容完整、详尽,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通过 2024 年疏勒县耕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该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得 1 分; 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公告且覆盖项目涉及所有乡镇;得 1 分。 ③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公示的内容在实际的公示公告中未体现;得 0 分。	较 为 透 明	2	66.67%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35分）	C1 产出数量（5分）	C11 冬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5	考察补贴面积	≥ 44.6 万亩	① 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 $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 -60% ） $\div$ （ $1-60\%$ ） $\times$ 权重分值； ③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44.6 万亩，达成预期目标，得 5 分。	44.6 万亩	5	100.00%
	C2 产出质量（12分）	C21 补贴资金兑现率	6	考察补贴资金足额发放情况	$= 100\%$	① 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 $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 -60% ） $\div$ （ $1-60\%$ ） $\times$ 权重分值； ③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得 6 分。	100%	6	100.00%
		C22		考察补贴	$= 100$	① 实际完成率达到	① $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	根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	100%	6	1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乡镇、场抽查覆盖率		发放覆盖率	%	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③ 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 0 分； ④ 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 0 分。	积核实表等资料，该项目补贴覆盖疏勒县 15 个乡镇、2 个农场种植冬小麦的农户，达成预期值，得 6 分。			
	C3 产出时效 (12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6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	①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得 0 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 在规定期前完成的满分，未在规定日期前完成的 0 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此项目最后一笔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达成预期目标，得 6 分。	2024 年 6 月 20 日	6	100.00%
		C32 补贴发放及时率	6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	① 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 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③ 指标实际完成率>120%	依据疏勒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支付单和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值，得 6 分。	100%	6	1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的，得 0 分； ④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C4 产出成本 (6 分)	C41 2024 年冬小麦补贴标准	6	考察预算资金支出控制情况	≤ 230 元/亩	① 实际完成率完成的，得满分。 ②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 $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权重分值； ③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30 元/亩，达成预期目标，得 6 分。	230 元/亩	6	100.00%
D 效益 (3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D11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民增收	1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 230 元/亩	① 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 $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权重分值； ③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依据疏勒县 2024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表、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 230 元/亩，达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	230 元/亩	10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元/亩)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D12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1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 $10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120\%$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权重分值； ③ 指标实际完成率 $> 120\%$ 的，得 0 分； ④ 指标实际完成率 $\leq 60\%$ 的，得 0 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项目实施实际有效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达成预期目标，得 10 分。	有效提高	10	100.00%
		D13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geq 95\%$	① 满意度 = Σ 样本数 (“满意” $\times 1 +$ “基本满意” $\times 0.8 +$ “不满意” $\times 0$) / 总样本数 $\times 100\%$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	① 指标实际完成率 $\geq 95\%$ 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 $80\% \leq$ 指标实际完成率 $< 95\%$ 的，得分 = 权重分值 $\times 80\%$ ； ③ $60\% <$ 指标实际完成率 $< 80\%$ 的，得分 = 权重分值 $\times 50\%$ ；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 99.20%。得 10 分。	99.20%	10	100.00%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和评价要 点	标 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 成 值	得 分	得分率
						计算公式=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6, 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 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 不得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 ≤ 60% 的, 得 0 分。				
合计			100							95	95%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新霞	
主管部门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年初安排	10258.49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10258.49 万元	执行金额	10258.49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2016 年,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18 年调整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是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项目立项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等文件为项目实施依据。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258.49 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播种 44.6 万亩冬小麦进行补贴 230 元/亩,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措施,提高农民提升耕地地力意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78.63	10258.49			10258.49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78.63	10258.49			10258.4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258.49 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播种 44.6 万亩冬小麦进行补贴 230 元/亩，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措施，提高农民提升耕地地力意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经支付 10258.49 万元，对播种 44.6 万亩冬小麦进行补贴 230 元/亩，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措施，提高农民提升耕地地力意识;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冬小麦补贴面积（万亩）	>=44.6 万亩	计划标准	40.99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4.6 万 亩	1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原始 凭证	100%	5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100%	5		
			乡镇、场抽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 6 月 20 日	5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100%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冬小麦补助标准	<=23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230 元/亩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230 元/亩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减少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5.54%	10		
	总分							100				100 分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1122 人。发放调查问卷 1122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1122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6。

满意度= Σ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基本满意” $\times 0.8$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82	96.43%
基本满意	38	3.39%



不满意	2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2	100.00%

2.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受益群体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72	95.54%
基本满意	50	4.46%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2	100.00%

3.您在此次补贴发放增加农民收入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80	96.26%
基本满意	40	3.56%
不满意	2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2	100.00%

4.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耕地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81	96.34%
基本满意	39	3.48%
不满意	2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2	100.00%



5.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民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意识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89	97.06%
基本满意	31	2.76%
不满意	2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2	100.00%

6.您对疏勒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98	97.86%
基本满意	22	1.96%
不满意	2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22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6502×1.0+220×0.8+10×0）/1122×100%=99.20%。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1122 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 址：_____（ 乡 ）
（ 村 ）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1.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受益群体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 您对此次补贴发放增加农民收入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耕地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民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意识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6. 您对疏勒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对象：张敏

访谈日期：2025 年 6 月

1.问：您好，首先想了解一下咱们县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整体概况，包括项目的实施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是如何确定的呢？

答：我们县市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范围覆盖了全县所有乡镇的耕地。补贴对象主要是全县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这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确定的。补贴标准的确定，是结合了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综合考虑了我们县市的耕地面积、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周边县市的补贴水平等因素。我们先对全县的耕地进行了详细摸排统计，掌握了准确的耕地数据，然后结合当年的财政预算情况，核算出每亩的补贴标准。今年的补贴标准为每亩 230 元，这个标准在一定时期内会保持相对稳定，若有调整会及时向社会公示。。

2.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流程是怎样的？

答：补贴资金的申报流程是由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耕地承包证明等材料。村委会收到申请后，会对农户的申请信息进行初步审核，主要核实农户的耕地面积、承包权等情况，审核通过后会将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相关材料上报



至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会组织专门的人员对上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通过与国土部门的耕地数据、农业部门的种植信息等进行比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审核通过后，乡镇政府将材料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手中。

3.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在农业生产推进会上着重强调了补贴政策的落实，各项目乡镇、国有农



场在农业农村局专门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对此项工作再落实, 会议由种植业办负责人及科室负责人及 17 个乡镇、场负责人参加, 广泛征求和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共对 32 个村进行检查核实, 组织开展走访群众 850 人, 召开座谈会 30 场次, 座谈会由乡镇干部、村干部、农户及农业农村局领导及干部参加。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 专人负责, 层层抓好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 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序开展。

2.加强监管, 专款专用:配备专人进行专账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 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保证直补资金专款专用。

3.多措并举, 加快进度:通过严把时间节点, 积极修正完善移民信息,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 确保资金精准高效发放。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 (转 806)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疏勒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 2024 年疏勒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0 日

反馈意见：

无。

（单位签字盖章）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4 号楼 17 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 806）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萍萍 19999221494
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艳萍 13899191810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月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